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黔国税发〔2017〕72号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深入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国家税务局，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仁怀市、威宁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局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2017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方案〉的通知》（黔供改组发〔2017〕1号），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积极助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我省国税工作实际，提出如

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主动发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税收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具有重要作用。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省各级国税机关要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中之重，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站位，准确定位，主动作为，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紧紧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新供给、新动能，有效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去产能

（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业务，鼓励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推动资源高效利用。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与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环境保护与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降耗，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三、积极引导扩大住房消费去库存

（四）鼓励房地产企业去库存。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四、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建设去杠杆

（五）防控企业债务风险。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贷款利息支出，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不予税前扣除。推进税银纳税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

（六）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继续联合金融机构推出“税信贷”、“税易贷”等服务，帮助诚信纳税的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五、积极规范税收管理服务降成本

（七）继续抓好营改增等工作。贯彻落实营改增税收政策，开展营改增政策大辅导，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力打赢“总结好”第五场营改增战役，做好改革效应和纳税人税负变化的跟踪分析，对个别税负上升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辅导。强化营改增行业的后续征管，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贯彻落实《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农产品、天然气等税率从13%降至11%。注重从税收角度观察经济运行情况,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值得关注的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出主意、想办法,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八)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积极推进网上审批。严格执行《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国税发〔2016〕73号)、《贵州省国税系统内部人员违规过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黔国税发〔2016〕38号),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在内的管理体系,对已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组织评估后续管理风险,持续提升后续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九) 不断降低办税成本。打造“国地税深度合作、业务高度融合、办税便捷高效”的实体办税服务厅。升级优化电子税务局,探索实施国税、地税网上联合办税。加快推行无纸化办税,逐步推广电子发票。升级“一人一机一窗一POS双系统”办税模式,实现国地税“一个服务理念、一个服务标准、一套管理制度、一个文化品牌”。落实好纳税人及第三方对税收工作质量的评价反馈制度。畅通征纳渠道,及时征求、快速响应纳税人意见建议。

(十) 缩短出口退税审核办理时限。积极推进贵州内陆开放

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2号）的要求，按照“严控风险、企业自愿”的原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试点范围；根据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动态调整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根据退税办理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导，指导基层按照退税规范要求及时办理退税。

六、积极鼓励创新发展补短板

（十一）推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十二）鼓励技术成果转化。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十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非营利组织

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四）服务脱贫攻坚战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农林牧渔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精准扶贫。积极服务全省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七、着力强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措施

（十五）开展“法治国税建设推进年”活动。按照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将税收工作纳入法治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主线，以约束税务行政权力、保护纳税人权益为重点，强化税源管控和风险防控，切实开展“法治国税建设推进年”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十六）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全面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加大合作力度，对表落实改革任务，做好已推出改革措施的跟踪问效，集成推广可复制、可移植的经验。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进一步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为税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十七）持续开展纳税服务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纳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让纳税人体验感更好、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

推进提速减负，疏通办税等候时间长的“堵点”；推进“互联网+纳税服务”，直击税收信息化建设的“痛点”；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积极响应纳税人“关切点”；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办税服务厅，根据纳税人的实际需求，开展个性化涉税咨询辅导服务；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八）开展调研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纳税人反映的问题，以县（区）局为单位进行系统搜集、列出清单，各级在职责范围内研究解决，确保纳税人真正享受到减税红利。密切跟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认真评估税收政策效应、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并积极向上反映，为国家完善税收政策建言献策。

（十九）积极反馈改革推进情况。建立工作台帐，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报送国税部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情况，做好沟通与反馈工作。通过国税专报、信息等形式，向地方党政领导报告国税部门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做法和成效，在系统内外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和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提升站位。

（二十）强化税收执法督察。开展税收执法大督察，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纳入督查事项。对于未完成改革任务、推诿扯皮或贻误工作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确保助推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的税收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5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局领导。

贵州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处承办 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